重点民生实事考核数据评估认定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 | | | 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 | |
| 考  核  项  目 | 指标  名称 | 全年任  务目标 | 实际完成  （自年初至验收前） | | | 预计完成  （自年初至12月31日） |
|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 每人每月达到227元 | 1-10月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共117425人次，发放资金3649.586万元，救助水平294.3元/月·人。 | | | 预计1-12月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共计26000人次，预计全年发放资金3973.2万元。 |
|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 | 每人每月达到374元 | 1-10月发放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共14072人次，发放资金600.123万元，救助水平426.5/月/人。 | | | 预计1-12月发放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共计17272人次，预计全年发放资金720万元 |
| 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 每人每月提标达到70元 | 残疾人两项补贴提高到每人每月70元，1-10月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共136041人次，共发放资金952.2870万元。 | | | 预计1-12月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共计164526人次，预计全年发放资金1151.6820万元。 |
| 申报单位  自评意见 | 我局按照《永兴县民政局 永兴县财政局关于全县调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的通知》(永民发[2021]5号) 《湖南省2021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湘民发[2021]10号)文件精神，精心组织、强化工作举措，确保了民生实事项目圆满完成。  2021年11月2日 | | | | | |
| 公示情况（提供复印件） | 年   月    日 | | | | | |
| 计部门  评估认定  意 见 | 县(市、区)统计局  年 月 日 | | | | 市统计局  年 月 日 | |

申报人：曹红顺 郭少雄 何慧玲 联系电话：5538251 申报时间：2021年11月2日